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关键概念的分析：重点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

关键概念的分析：重点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制定适当的措施	3
三. 问题概述	3
四. 应对指南	5
A.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	5
B. 缔约方会议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6
C. 其他国际指南	7
D. 区域指南	8

* CTOC/COP/WG.4/2011/1。



E. 国内对策	9
附件	
关键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料	11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缔约方会议第 5/2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就工作组是否应加以扩展，以及如果应加以扩展的话，就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
3. 本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4.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为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提供帮助。

二. 制定适当的措施

5. 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a)款中的“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关键概念时，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可考虑到以下几点：
 - 国内立法赋予“滥用权力”词语的含义是什么？
 - 国内立法赋予“滥用脆弱境况”词语的含义是什么？
 - 如何可能证明存在或不存在“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
 - 如何证明这种滥用使得个人认为自己没有其他合理的选择？
 - 极端贫困是一种足以使“同意”并不相干的脆弱境况吗？
 - 缔约国可考虑采用一个侧重于罪犯及其意图利用受害人的境况的定义。

三. 问题概述

6. 《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a)款将“人口贩运”定义为“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楷体为后加，表示强调）。

7. “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词语是定义的关键概念之一，但在《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未作进一步的定义。解释性说明中表明应将“滥用脆弱境况”的提法理解为系指所涉的人除忍受有关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¹

8. 各国在各自的国家法律中以不同的方式对“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概念进行解释。法律对这一概念处理上的这些差异反映在各国的判例法对这一概念的不同解释上。在许多法域，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概念在贩运案件中也起到加重处罚情节的作用。

9. 相对于滥用脆弱境况概念，对滥用权力概念的解釋則关注较少。滥用权力概念在以前的国际公约²中出现过，但没有很多解释性指导，导致本背景文件所纳入的材料大部分是关于滥用脆弱境况的关键概念。

10.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往往不考虑某个人在各种贩运阶段的脆弱性。因此，被贩运者可能不被确定为人口贩运受害人，而是被确定为罪犯和（或）非正规移民，导致他们被驱逐出境或被刑事定罪。审查和澄清“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关键概念可能有助于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如何采取更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来保护受害人和起诉罪犯方面更好地提供建议和指导。

11. 在一些关于贩运人口的文献中，“脆弱”和“贫穷”被用作同义词，贫困往往被引述为人口贩运的主要原因。但脆弱性与贫困不一样。脆弱性是指个人在特定环境下的情形。文献中给出的一个可能的定义是脆弱性系指“因个人在构成其群体环境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环境因素综合互动中的消极经历所导致的情况。”³

12. 这样，脆弱性不是一个静止的绝对状态，而是根据环境以及个体的反应能力而变化的。因此，对脆弱性的反应需要考虑个人的外部条件以及使个人能够保护自己免受这些外部条件的负面影响的应对机制。⁴

13. 对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促因进行了许多研究。提出的一些因素有：贫困、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⁵通过滥用脆弱性进行招募的指标可能是：滥用困难的境况；滥用非法身份；滥用缺乏教育（语言）；滥用缺乏信息；剥削者的控制；过去的困难；组织旅游的困难；经济原因；有关法律、当局的态度和虚假信息；关于成功移民

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A/55/383/Add.1号文件（2000年11月3日），第63段。

² 例如，《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第2条，30 UNTS 23。

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人口贩运情况介绍：脆弱性、影响和行动》，2008年背景文件，第8页。可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08/AnIntroductiontoHumanTrafficking-VulnerabilityImpactandAction.pdf。

⁴ 同上，第68页。

⁵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联合国A/RES/64/293号文件（2010年8月12日），序言部分第3段。

的虚假信息；家庭情况；一般背景；个人情况；心理和情感依赖；与当局的关系/法律地位和滥用文化/宗教信仰。⁶

四. 应对指南

A.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

14. 第 3 条(a)款中关于“人口贩运”定义中使用的“滥用权力”词语没有确切的定义。在起草《人口贩运议定书》时对该词语的确切含义有争议。早期的案文中“滥用权力”的英文是“abuse of authority”，在讨论时有代表指出：“‘authority’一词应理解为包括在一些法律制度中男性家庭成员可能对女性家庭成员拥有的权力和父母可能对自己的孩子拥有的权力”。⁷

15. 《人口贩运议定书》英文本中三次提到“vulnerability”一词。第一次是在序言中：“关注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文书，易遭受贩运的人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第二次是在第 3 条(a)款的定义中：“‘贩运人口’一词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最后一次提及是在关于预防贩运人口的第 9 条第 4 款中：“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

16. 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2 条提供了补充解释。特设委员会指出“应将关于滥用脆弱境况的提法理解为系指所涉的人除忍受有关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⁸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 5 条（定义）中提出两种可供选择的关于“滥用脆弱境况”词语的定义：

(a) “滥用脆弱境况”系指所涉的人所处的任何境况使得该人认为自己除忍受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

或者

“滥用脆弱境况”系指利用个人由于[提供有关情形清单]而处的脆弱境况，这些情形包括：

[(-) 非法或无适当证件进入该国；]或

⁶ 国际劳工局和欧盟委员会，人口贩运作业指标：劳工组织和欧盟委员会进行的德尔菲调查的结果，2009年。

⁷ 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第343页，脚注20。可查阅：www.unodc.org/pdf/ctoccop_2006/04_60074_ebook-e.pdf。

⁸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A/55/383/Add.1号文件（2000年11月3日），第63段。

[(二) 个人已怀孕或有任何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包括使用任何药物成瘾；]或

[(三) 因是儿童、生病、体弱或身体或精神残疾，形成判决的行为能力减弱；]或

[(四) 向那些对个人有权力的人许诺或给予钱款或其他好处；]或

[(五) 从社会生存的角度来看处于一种不安定状况；]或

[(六) 其他相关因素。]⁹

18. 《示范法》载有对这个定义的评注，强调“滥用脆弱境况”可能有许多其他的定义，包括各种要素，如滥用受害人的经济状况或对任何药物的依赖性，以及侧重于客观状况或受害人所认为的状况的各种定义。¹⁰

19. 《示范法》建议各国政府可考虑采用一个侧重于罪犯及其意图利用受害人的境况的定义。这些也可能更容易证明，因为不需要查询受害人的思想状态，而只需查明罪犯意识到受害人的脆弱性并有意加以利用。¹¹

20.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转载了美国国务院《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的有关段落，内容为：

滥用脆弱境况系指这样一种滥用，个人认为自己除了忍受，进行被要求的劳动或提供服务外，没有其他合理的选择，并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该人因下述情况导致的脆弱性：非法或无适当证件进入该国、该人已怀孕或有任何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包括使用任何药物成瘾，或因是儿童，形成判决的行为能力减弱。¹²

B. 缔约方会议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1.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关键概念进行分析的工作。¹³此外，缔约方会议表示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其各项建议。¹⁴

22. 2010年1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建议：

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第10-11页。可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nst_TIP.pdf。

¹⁰ 同上，第10页。

¹¹ 同上。

¹² 美国国务院《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2003年，第1条。

¹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CTOC/COP/2010/17（2010年12月2日），第10页，第10段。

¹⁴ 同上，第5段。

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写和印发文件，以便在刑事程序中协助刑事司法人员，论述的问题包括：同意；窝藏、接收和运送；滥用脆弱境况；剥削；以及跨国性。此外，秘书处应当确保任何新的概念都被纳入现有工具和材料中。¹⁵

23. 2009年4月1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建议：

关于可能需要加以进一步澄清的一些概念的定义，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拟和印发文件，协助缔约国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释《人口贩运议定书》的一些关键概念，特别是法律上的相关定义，以便在刑事程序中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帮助。¹⁶

C. 其他国际指南

24. 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中，大会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个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提倡以基于人权和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因为这是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¹⁷

25. 大会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决心“正视使人们易于受到人口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¹⁸

26. 大会在《全球行动计划》中还决定“制定或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组织制定的受害者身份查验程序，包括制定适当的非歧视性措施帮助在弱势群体中查验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¹⁹

2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论述脆弱性问题并分析使人口贩运受害人的脆弱性增加的各种因素。原则 5 包括解决易遭贩运之害的义务（原则 5.2），论述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脆弱性增加：不平等和贫困（原则 5.3）、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原则 5.4），并论述儿童包括无人陪伴儿童和失散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原则 5.5），还论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脆弱性增加（原则 5.6），以及确保为解决脆弱性而采取的措施不侵犯规定的权利问题（原则 5.7）。

¹⁵ 2010年1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10/6（2010年2月17日），第31(b)段。

¹⁶ 2009年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09/2（2009年4月21日），第7段。

¹⁷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A/RES/64/293（2010年8月12日），序言部分第16(d)段。

¹⁸ 同上，第12段。

¹⁹ 同上，第17段。

28. 大会在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A/RES/40/34)中提供了关于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定义(第18段),并建议各国提倡预防滥用权力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第21段)。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和支持(第19段)。

D. 区域指南

29. 欧洲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2011/36号指令包括一个“脆弱境况”定义,“‘脆弱境况’系指处于某种情形的有关个人除忍受有关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²⁰该措辞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措辞即使不完全相同,也是相似的,解释性说明对滥用脆弱境况定义为“所涉的人除忍受有关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²¹

30. 欧洲联盟第2011/36号指令还强调需要减少脆弱性²²并规定对至少包括所有儿童在内的特别脆弱的受害人实施犯罪的,处以更严厉的惩罚。²³该指令说明在评估受害人的脆弱性时可考虑其他一些因素,例如,包括性别、妊娠、健康状况和残疾。²⁴该指令还进一步说明应特别关注人口贩运的无人陪伴儿童受害人,由于他们特别脆弱的境况,需要具体的援助和支持。²⁵

31. 《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4条中转载了《人口贩运议定书》第3条中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²⁶解释性报告就“滥用脆弱境况”词语提供了指导,说明

“滥用脆弱境况”是指滥用所涉个人所处的任何境况,在这种境况中,该人除忍受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脆弱性可能是任何类型的,无论是身体、心理、情感、与家庭有关的、社会或经济方面的。这种境况可能涉及例如受害人行行政身份的不安全或不合法、经济上的依赖或脆弱的健康状况。简而言之,这种境况可能是任何困苦的状况,在这种状况

²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1年4月5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2011/36/EU号指令,该指令取代欧洲理事会第2002/629/JHA号框架决定,《欧洲联盟公报》,2011年4月15日,第2(2)条。

²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A/55/383/Add.1号文件(2000年11月3日),第63段。加重强调。

²² 第2011/36/EU号指令,序言部分第2段。

²³ 同上,序言部分第12段。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序言部分第23段。

²⁶ 《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欧洲理事会《条约汇编》,第197号,第4条。

下，人被迫接受剥削。滥用这种境况的人公然侵犯人权、违反人的尊严和正直，而这些是任何人都没有理由放弃的。²⁷

32. 欧洲理事会公约规定缔约国要采取各项具体措施，特别是通过为儿童创建一个保护性环境，减少他们易遭贩运之害的脆弱性²⁸，并制定和（或）加强有效的政策及方案以防止人口贩运，可采取各种办法，如特别针对易遭贩运之害的人，开展研究、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推行各种社会和经济举措和培训方案。²⁹

33. 2008年3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核准的巴西利亚关于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援助的100条规定旨在确保处于脆弱境况的人都能毫无歧视地有效获得司法援助。该文件第2节第1点中提供了关于脆弱性概念的详细定义：

“弱势群体”被定义为系指那些由于年龄、性别、身体或精神状态，或由于社会、经济、种族和（或）文化环境等原因，觉得在法律对他们认可的司法系统面前特别难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的人。以下方面可能构成脆弱性的原因：年龄、残疾、属于土著社区或少数民族、受害、迁移和国内流离失所、贫困、性别和被剥夺自由。每个国家关于弱势群体的具体定义将取决于其具体特点，甚至取决于其社会或经济发展水平。³⁰

E. 国内对策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10-11页）中所载的一些国内立法实例转载如下：

利用外来人由于非法或不安全的行政身份、妊娠、疾病、体弱或身体或精神残疾所处的特别脆弱境况。

（资料来源：比利时，载有打击贩运人口和儿童色情物品规定的法律，1995年4月13日，第77条之二(1)2）

从个人身体或心理状况低下或危急情形中获利，或通过向那些对个人有权力的人许诺或给予钱款或其他好处而获利。

（资料来源：意大利，《刑法典》第601条）

脆弱状态——一种特殊的状态，处于这种状态的人被认为易遭受虐待或剥削，特别是由于：

(a) 从社会生存的角度来看该人处于一种不安定状况；

²⁷ 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的解释性报告，《欧洲条约汇编》197，16.V.2005年，第83段。

²⁸ 同上，第5(5)条。

²⁹ 同上，第5(2)条。

³⁰ 巴西利亚关于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援助的100条规定，可查阅：<http://justicia.programaueurosocial.eu/datos/documentos/noticias/1217852883.pdf>。

(b) 因年龄、妊娠、疾病、体弱、身体或智力缺陷造成的状况；

(c) 该人由于非法进入或滞留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而造成的不安定状况。

（资料来源：摩尔多瓦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第 241-XVI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2 条第 10 款）

附件

关键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料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

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是为了帮助各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载的各项规定。其旨在便利审查和修正现行立法及通过新增立法。《示范法》不仅包括将人口贩运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涵盖援助受害人及与各国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方面的不同内容。《示范法》中的每一条款均附有一个详细评注，其中酌情向立法者提供了若干任择案文，并提供了法律来源和实例。特别相关的是第 5 条，该条提供了第一个关于“滥用脆弱境况”的定义的处理方法。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nst_TIP.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是开展全球合作进程的成果，在这一进程中来自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的专家代表，以及世界各地的执法官员、检察官和法官贡献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旨在帮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预防人口贩运，保护其受害人，起诉罪犯，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所需的国际合作。

《手册》的模块 14 介绍了吸毒导致的脆弱性概念，这种吸毒或者是自愿的，或者是被贩运者作为一种控制手段强迫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人口贩运情况介绍：脆弱性、影响和行动》

第一篇论述脆弱性的文章对“预防”的现行定义提出质疑，并切实强调要把提高公众意识作为预防这种犯罪发生的主要手段。作者认为，扩大对预防的理解以包括高危人群的脆弱性和培育一个遏制犯罪猖獗的环境将有助于实施全面预防战略。

该论文的整个第 4 节专门论述“脆弱性”的定义并对这一概念以及关于此问题的不同观点进行了很好的分析。（第 67-75 页）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08/AnIntroductiontoHumanTrafficking-VulnerabilityImpactandAction.pdf

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

评注³¹通过确定《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能够与既定的国际法律权利和义务相关联的那些方面，力求就法律地位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它利用《原则和准则》详细概述贩运人口的法律方面问题，特别侧重于（但不是专门论述）国际人权法。它提供法院和法庭的判决以说明如何将《原则和准则》用于实践。

原则 5 和相关准则：进行干预以缓解增加脆弱性的因素，主要论述预防，但也论述受害人脆弱性问题，可作为特别脆弱性境况的例子。

针对欧安组织区域内为剥削劳工而贩运人口采取法律对策所面临的挑战摘要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办公室的报告是一份关于 200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贩运人口联盟会议的背景文件。撰写这一文件以简要介绍各国针对为剥削劳工而贩运人口采取法律对策方面的做法和面临的挑战，并用欧安组织区域内报告的案件加以说明。目的是协助参与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人口贩运政策以履行欧安组织的承诺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并有助于弥合国际承诺、国家反贩运对策和被贩运者的经验之间的差距。

该文件第 8-11 页详述并解释了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

www.osce.org/cthb/24342

解决欧安组织区域内农业部门中为剥削劳工而贩运人口问题所面临的挑战摘要

由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办公室编写的本报告对一个特定的经济部门——农业部门中的劳工贩运情况进行了分析。它论述了农业部门内当前面临的挑战，目的是协助参与国、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查明这个部门造成或加剧工人的脆弱性的结构性和缺陷。该报告介绍了“多重依赖性”概念并通过一些例子更好地解释人口贩运受害人的脆弱性。

（第 2.4.2 节，第 38 和 39 页）

www.osce.org/cthb/37937?download=true

人口贩运作业指标：劳工组织和欧盟委员会进行的德尔菲调查的结果 (2009 年 9 月)

调查的结果提供了一些“滥用脆弱境况”的指标，这些指标或者是招募方面的（16 个指标）或者是目的地点方面的（7 个指标）。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05023.pdf

³¹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ommentary_Human_Trafficking_en.pdf。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玛·胡达的报告

人们很少能够找到一个人走向卖淫和/或在淫业中的经历毫不涉及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案例。在这方面，权力和脆弱性必须理解为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族裔和贫困的权力差异。简单说来，走向卖淫和在“那种生活”中的生活极少以赋予权利或充分选择为特征。（第 42 段）

在一个继续以白人至上和男性支配为特点的世界里，基于种族、民族、种性和/或肤色而遭受压迫的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的伤害。嫖客常常滥用这种脆弱地位，并从而滥用其自己相对高于被贩运者的社会权势地位。（第 69 段）

将妇女人权与两性观相结合，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玛·胡达的报告，E/CN.4/2006/62（2006 年 2 月 20 日）。